

國立北平圖書館南京辦事處  
 存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敬啟

十二天

#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目錄

一、序	一
二、校史	三
三、概況	九
1. 教務概況	
2. 訓導概況	
四、章程	二九
1. 學則	
2. 教員服務規約	
3. 職員服務規約	
4. 學生獎懲規則	
五、圖表	四三
1. 行政系統組織表	
2. 教職人數統計表	
3. 歷年各科學生人數統計表	
4. 各科學生人數分配圖	
5. 學生籍貫統計圖	
6. 男女學生年齡比較圖	
六、計劃	四九
1. 增設研究室意見書	
七、附錄	五五
1. 教職員題名錄	
2. 歷屆畢業學生名錄	

# 序言

我國對於外國語文之研究，導源甚早，漢之譯官，隸屬少府，階置四方館，明有四夷館，清初仍沿明制，有會同四譯館之設，惟當時譯官之職掌，僅為隨國使出遊，或導外臣入朝，目標狹隘，對學術上之貢獻甚少，降至清末，李鴻章曾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亦祇限於研讀西文，與東方語文無關。但環觀歐美諸國，在東方拓土殖民市易之餘，復培養專才，從事研究，或有科學發明，或作史地考證，不但能將所獲資料，供政府施政參考，且足以促進東西文化之溝通，如英之遠東非洲學院，法之巴黎大學東方學院，荷蘭萊登大學之漢學院，蘇聯之東方大學，日本之同文書院，雖其目標未必盡同，然莫不規模宏偉，成績斐然。反身自顧，未免相形見拙。

我國為遠東文明古邦，秦漢以來，即與南洋中亞各地，發生密切之關係，且與印越緬暹國壤毗連；荷印菲島，隔海遙望，舉凡政治經濟文化宗教諸端，莫不唇齒相依，息息相關，如何協力發展，共奠和平康樂之基礎；互助滋長，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實為吾人應盡之義務。況千百萬僑胞，散居各地，如何教育輔導，如何發展經濟，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故培植海外服務專才，研究東方各地文化，確屬必需。本校膺此使命，任務艱鉅，創立以來，三易寒暑，雖設施之欠週，幸規模之粗具，將來因枝振葉，循序邁進，當不難蔚

爲高深學府，目前抗戰已經勝利結束，擴充發展，有待來茲，如能充實課程內容，設立研究機構，發揚東方學術真諦，冶各地文化於一爐，使與他國語文學校相媲美，此乃吾人所馨香祝禱者。比因海內外時以概況見索，爰成此編，鈞玄提要，敘述從真，關於本校之沿革現狀暨將來之規劃，胥有扼要之記載，所望海內賢達，時賜匡正，在校師生，共相淬勵，以底於成，是則茲編之微意也。

三十五年春姚椿序於重慶新開市

# 校史

本校成立於抗戰期間，至今將及四載，雖以歷史短暫，設備未能充實；校址頻遷，基礎尚欠鞏固，惟在此風雨飄搖之際，尚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實施，規模粗具，弦誦不輟，差堪慶幸。目前戰事已告結束，各項擴充發展計劃，將來當可一一實現，茲將本校創立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民國三十年秋，教育部即有籌設一語文專科學校之議，值血戰方殷，國庫艱絀，雖擬定計劃，以經費未奉核准，其事遂寢。至三十一年春，蔣主席就任盟軍中國戰區統帥，並對緬越各地積極作反攻準備，通譯人材，需用孔急，乃飭設東方語文訓練班，培植譯員，俾能配合軍事需要。教育部復以南洋各地，僑胞聚居，關於彼等之教育輔導，固不容忽視，且戰後海外工作幹部之培植，與夫東方各地文化之研討，亦均亟待展開，為未雨綢繆，預備專材起見，乃呈准籌設本校。訓練班與本校，二者係同時籌備舉辦，負責人亦係雙方兼任，關係雖極密切，然內容與性質，實大異其趣，故如誤認東方語文訓練班即本校前身，頗有未符。

是年三月，本校開始籌備，由教育部聘張廷休，凌純聲，余俊賢，羅常培，王了一，汪懋祖，王文萱諸先生為籌備委員，並指定張廷休先生任主任委員，嗣以張氏事繁無暇兼

顧，乃改由王文瑩先生主持。四月間籌備人員由渝赴滇，籌辦本校及教育部特設東方語文訓練班於大理，校址設於才村，前張君勳氏所辦民族文化書院舊址，濱洱海，枕蒼山，景物極幽，且房舍寬敞，圖書豐富，除略事添置校具外，其他設備均可敷用，故籌備工作進展甚速。不意至五月間，緬境戰事失利，滇西告急，訓練班奉令東遷，擬將月餘，始暫就呈貢縣龍街華僑第一中學內繼續開班，因本校籌備委員會與該班人事上關係密切，故亦隨之東移，七月底訓練班工作告一段落，奉命結束，當時滇西交通阻塞，本校無法遷返大理原址，幾經波折，方決定設於雲南呈貢之斗南村，此地位於滇池之濱，距昆明僅二十公里交通尚便，校部係借用該村水月庵，教職員及學生宿舍則租賃民房分住，積極修葺，並開始招生，至九月間，規模粗具，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學，並定是日為本校校慶，以資紀念。

首任校長王文瑩先生，從事邊疆教育有年，頗富朝氣，故能在經費拮据，百端困難中，因地制宜，籌備數月，即行開學，洵非易事。

本校組織，完全依照部頒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校長之下計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處並分組辦事，以專責成，此外復有招生委員會，公費及資金審查委員會，圖書出版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學術設備委員會等，均係由教職員中分別推選兼充，羣策羣力，共謀發展（附本校組織系統表）。關於學術研究方面，除各教員自行進修外，復有研究部之設立，從事中南半島及南洋各地文化之普遍探討與專題研究，惜限於經費，未能充分發展，著有績效。

本校開學後，分設越南、暹羅、緬甸、印度四語文科，肄業年限二年，招收高中畢業及同等學力之學生，學習科目，除以各該科語文為主外，習越語者必須兼修法文，習暹語者兼習英文或法文，習緬語及印語者兼習英文，此外公民國文史地語音學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均為共同必修之科目。本校第一屆招收新生七十餘人，三十二年夏復招新生四班，約百入，慘淡經營，漸具基礎。三十三年七月第一屆學生畢業，計印語科九人，越語科十一人，緬語科五人，暹語科六人，共三十一人，時值抗戰正酣，多分發服務於軍事部門，並有四人留校充任助教，繼續研究，以資深造。

是夏王校長因事辭職，由汪懋祖先生繼掌校務。汪氏為教界名宿，德望素隆，到校視事後，以校址狹隘，難於發展，下車伊始，即以遷校為職志，在昆明近郊曾查勘校址達十餘處之多，終以窒礙過大，未能實現。旋即由昆、筑、渝、桂分區招生，考試結果，各區計共錄取新生九十餘名，此外復修繕校舍，增置用具，擴充圖書，添備藥品，諸多學劃，不遺餘力，惟以限於經費及環境，雖經一年之刻苦整頓，諸事仍未能盡符理想。去年夏本校第二屆學生畢業，計緬語科十四人，越語科十二人，暹語科五人，印語科三人，除少數留校担任助教外，餘均有適當工作，同時汪校長以久病之軀，難任繁劇，迭請辭職，至八月間始獲遂准。

現任校長姚祐先生，足跡曾遍歷南洋各屬，對南洋問題有獨到研究，著述宏富，接任以來，積極興革，為便於與各文化團體密切聯繫計，首將校址遷移來渝，在新開市前南洋

##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六

研究所舊址繼續招生開學，並增聘著名教授多人，充實課程內容，添設馬來語科，並將二年制專科改為三年制，使學習期限加長，以便提高學生素質，復派遣助教兩人，赴印深造，以謀國際文化之合作，此外復整飭學生風紀，加強研究工作，添建校舍，增購圖書，以環境更易，氣象為之一新。

本年一月間，復奉令添招韓語科學生一班，亦經聘定教員招生開班。本校現有印、緬、越、暹、巫、韓六科，計一年級六班，二年級四班，共有學生一七一人，內中計印語科三十五人，越語科二十六人，緬語科二十七人，暹語科二十一人，巫語科三十二人，韓語科三十人，在校學生籍貫以雲南、湖南、廣東、四川為最多，甘、青、康、藏等邊地亦均有數人。本校學生向均為全公費待遇，衣食無缺，尚能安心讀書。最近復承馬來亞僑領多人自動捐助獎學金叻幣數千元，作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之用，下學期即可開始實行。教職員方面計現有專任教授十一人，兼任兩人，副教授九人，講師十一人，助教六人，職員三十人。再本校最近奉令復員，永久校址，設於南京，即成立復員委員會積極籌備一切，並於本年一月間派員赴京查勘校址，因首都房荒嚴重，適用之公共場所，極難覓到，經月餘之奔波努力，始租到紫竹林寺廟一所，計有房屋二十餘間，可勉供辦公室及一部份教室之用，現已佈置整齊，修葺一新，並裝置電燈及其他應有設備，暫供復員來京員生居住之用，其他所需校舍，亦在購置地皮勘測繪圖中，不久即可興工建造，十月間當能完成。目前在滬之教職員學生，已陸續東下，因復員交通，未盡流暢，故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如期到達。

，所有公物圖書，亦正接洽啓運，預計本年十一月初，全部遷移竣事，在京開課。關於其他各處工作情形，詳見後章，茲不復贅。

本校創立迄今，爲時不過數載，聲譽未立，設備欠周，復經兩度播遷，三次易長，且值物力艱難之際，故一切距離理想目標尚屬遙遠，惟目前基礎已漸趨穩固，復員後逐漸漸進，當不難步入正軌。

# 小統計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

學生性別分配：

男生——一三九人(百分之八八·五三五)

女生——一八人(百分之十一·四六五人)

各科男女學生人數分配：

印語科 男——二九人  
女——二人

緬語科 男——二二人

暹語科 男——二四人  
女——七人

越語科 男——二三人  
女——二人

暹語科 男——一人  
女——二人

韓語科 男——二三人  
女——五人

# 概況

## 教務概況

### 一 教育目標

本校設立主旨，在於培植從事海外僑務外交教育等項工作之專門人才，為欲達此目的，必須訂定教育目標，切實施行，乃克有濟。本處根據過去施教情形，並徵詢各方意見，於去年十二月訂立本校教育目標，務使各生智育、德育、體育三項平均發展，俾成健全專才，茲分述如次：

#### (一) 智育訓練

智育訓練包括語文學科，普通學科，東南亞各地專門學科，及特種訓練四項：

##### (1) 語文學科

甲、國文 國文教學除培養其閱讀及寫作能力外，並對我國固有文化作系統之介紹，實施情形，第一學期與專科以上學校相同，惟第二學年增加兩小時，投應用文，以求適應需要。

乙、東方語文 本校東方語文共分六班，即印度語，越南語，緬甸語，暹羅語，馬來語及韓語，各班教學方針，均為訓練學生有聽、說、讀、寫四種能力，然各學期教學之重點各異，在三學年中，其分配實施進度如下：

第一學期：注重拼音、單字及其他基本訓練。

第二學期：注重日常用語及簡單文法，在第一學年完畢時，期能養成聽與講兩種訓練。

第三學期：注重閱讀能力之養成，精讀課本，並能閱覽指定之參考書籍。

第四學期：注重寫作能力之訓練，每週作文或繙譯一次，務使學生在兩年時間內，有寫作及閱讀之能力。

第三學年：加深聽說讀寫四種能力之訓練，並選擇各地名著，分別加以研究。

丙、第二外國語 為謀學生將來服務便利計，各課均須修習第二外國語一種，印、緬二科規定為英文，越語科規定為法文，韓語科規定為日文，暹語科英法文任選一種，馬來語科則英荷文任選一種，其授課時數，較一般專科學校為多。

(2) 普通學科 普通學科包括三民主義，政治學，經濟學，語音學，本國歷史地理及倫理學等，其教學方針，在使學生獲得基本智識，以為研究其他專門學科及東南亞各邦文化之階梯。

(3) 東南亞各邦專門學科 此類學科包括東南亞各邦專史，區域地理，印

越編選巫韓各地政治經濟社會研究等，各依所習語文選習一種，其教學方針在使學生習得一種語文之外，並能認識當地各種文化之內容，此外有關僑務外交及教育之學科，亦酌予開設，使之選習。

(4) 特種訓練 此項訓練在於培植學生之特殊才能，以備服務時之需要，多在課外舉行。

甲、演說及辯論 第一二學年專作國語及第二外國語之演說及辯論，第二三學年着重東方語之練習。

乙、口頭繙譯 訓練學生能利用各種語文與國語互譯。

丙、寫作訓練 除在課內按時作文外，每學期舉辦多種作文比賽，並鼓勵學生出版學術性之壁報及刊物，以發展其寫作才能。

丁、技術訓練 訓練學生有打字速記攝影測繪等工作技能。

## (二) 德育訓練

德育訓練係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為其入手方法，可分為精神訓練及生活兩項：

(1) 精神訓練 本校學生既以服務海外為職志，在校之時應使其明瞭此項任務之重大，培養優良德行，發揚博愛精神，親仁善鄰，自立互助，並激勵其信念，堅定其意志，以期養成高尚健全之品格。

甲、新生於註冊時須繳交自傳及生活概況調查表，旨在明瞭該生已往之情形，藉供訓導人員之參考。

乙、紀念週時由校長及各處主任或聘請校外人士作精神講話，以資陶冶青年之品格。

丙、個別談話 學生之思想行動犯有錯誤時，個別予以糾正，或設法促其自覺。

(2) 生活訓練

甲、各國人民之生活習慣，社會風俗，及社會禮節，應使學生明瞭並加以實習，俾日後出國時，能應付自如。

乙、生活方式之整飭 日常生活務求簡單，樸素，整齊劃一，保持過去軍事管理之精神，而無刻板之形式，並制定各項章則，公佈遵守，時加考核。

丙、團體生活訓練

(子) 提倡團體活動 指導學生組織學生自治會，各科語文學會及各種團體比賽。

(丑) 加強師生合作 每學期舉行師生同樂會，師生聚餐會及團體旅行等，並設立員生消費合作社，務使師生生活融為一體，實現親愛精誠之美德。

(三) 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之目的，在求體格普遍之發展，而不在少數人技術之增進，實施之原則如

下：

(1) 體格鍛鍊

甲、柔軟操 乙、器械操 丙、球類運動 丁、田徑賽 戊、其他

(2) 自衛訓練

甲、游泳 乙、爬山 丙、划船 丁、車輛駕駛 戊、其他

## 二 課程及教學

本校二年制專科課程業經修訂，去年夏間，始奉 教部核准備案，本學期除依照課程表辦理外，為充實學生之學識，體察時間之許可，復增設學程數種。至三年制專科課程，除韓語科因本年二月始行開辦，該科課程草案，正呈部核定中，至印、越、緬、暹、巫各科課程，業奉教部本年二月渝高字第一〇〇二六號代電准予備案矣。（附列於后）

教學方面，本校素以切實教學，嚴格考試，鼓勵研究，提高學生程度為目標，為實現此一目標，故有下列各項辦法之施行：

1. 每學期開始時，教師須將所授學程填寫教材綱要及細目，交存註冊組，按時教授，以符進度。

2. 注重日常考查，如國文，英文，每兩週須作文一次，其他各科須交研究報告或其他作業。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3. 嚴格考試 本學年規定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之科目，每學期至少須考試二次，每週授課三小時或不足三小時者，每學期至少須小考一次，至學期攷試，則由註冊組排定時間，編定座位，集中於一二教室內舉行之。

4. 教師缺席在一週以內者，須設法補課，或提前講授，缺席在兩週以上者，須請人代授，以免荒廢學生課業。

5. 註冊組製備各學科點名冊，每週送請各教師點名，教師於週末送交註冊組，按照公佈學生缺席情形，藉便施以儆告，禁攷，及停發公費等處分。

### 三 研究工作

南洋與吾國有密切之關係，印度有其悠久之歷史與文化，惜國人甚少注意，至關於各種東方問題之檢討，非求諸日本英法荷諸邦之典籍，無從着手，故本校教學目標，除切實教學，嚴格攷試，以提高學生程度外，復以鼓勵研究，推進學術文化為鵠的，使本校師生通力合作，從事於東方各邦文化之探考，俾能成爲一學術研究之權威機構，自前兩任校長揭示上項目標以來，教師於課餘之暇，多致力於研究工作，收獲雖不豐富，所有足多者，如林光燦先生之編譯三民主義，張國璋先生之編譯中國之命運，同學顏保君之越譯三民主義，辛哈尼亞之印譯三民主義，及華語初階等，對於宣揚我國文化，頗多貢獻，自姚校長蒞校以來，研究空氣，益見濃厚，姚先生研究華僑史與緬甸史，張禮千先生研究南洋通史與馬來亞史，國內罕有其匹，其所著南洋專書數十種，蜚聲文壇，凌瑞拱先生近從事編著

巫漢字典，顏保先生編著漢越字典，不久即可出版，最近復籌備創刊東方學報一種，對東方問題作學術性之綜合研究，由本校教授及專家，分別執筆，自本學期起，定期印行，本校研究工作之前途，當能日趨發展。

#### 四 推廣事業

本校對於社會教育之推進，素極重視，在呈貢時代，每當紀念節日，即領導當地各界，舉行紀念儀式，及從事抗建宣傳，收效至宏，本學期遵照部令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推行社會教育工作計劃，按期實施，已辦工作，列舉如下：

(1) 舉辦東方文化講座 本校為使學生對東南亞各國有深切之認識起見，在前任汪校長時代，於教學之外，並舉辦東方文化講座，每週聘請著名學者如陳達，馮友蘭，陳序經，張印堂，周子亞等先生蒞校演講，對於師生學術上之進益頗多，姚校長接任後，照舊舉行，並為引起外界對東方文化之認識與興趣計，歡迎外界自由參加聽講，已經先後教請呂炯，李方桂，任美鏗，李旭旦及王淑陶等先生分別有關南洋及國際各項問題，聽眾至為踴躍，其他學者，亦正在洽請中。

(2) 舉辦印度照片展覽 本校印籍教授丘摩羅先生，去年自印來華，攜有印度最近生活照片數百幀，本處徵得其同意，於十二月二日在大禮堂舉行公開展覽，外界人士咸欲認識最近印度情形，紛來參觀，極一時之感。

其他社會教育工作，亦在計劃進行中。

## 五 畢業學生之輔導

本校成立之初，期在養成通譯人員，配合軍事上之需要，一二兩屆學生，甫經畢業，多為各部隊徵調服務，印、越、緬、暹前線，無不有本校畢業生之蹤跡，東方語專之精神，已與我遠征軍之令譽，傳播於各地。

抗戰勝利後，我國負責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諸地受降事宜，南洋各地亦先後光復，各機關迭來徵求南洋一帶之工作人員，本校有鑒於此，乃設立畢業生輔導部，使畢業諸生與本校發生經常之聯繫，獲得適當之工作，以期人盡其才。本屆畢業各生之就業問題，亦經呈請教育部酌量分發，并函請各有關機關，及海外領事館學校，遴選任用，已有僑生數人，返馬來回暹羅，協助僑校復員工作，上月初並由本校教務主任張禮千先生親赴香島星洲及英屬各地，接洽學生工作事宜，現復有畢業生十人，應新嘉坡中正中學及其他僑校之聘，担任教職，不久即可啓程，此外已就任香港華僑中學教員者二人，前往中印學會者一人，均經前往開始工作，其餘亦在積極接洽中，本年畢業生出路問題，大至可能圓滿解決。

## 六 圖書設備

本校自開辦至去暑，共接收前任圖書一一二冊，去歲七月間，蒙印度各文化機關捐贈本校書籍九九八種，共計二千餘冊，校址遷川後，一併由昆運滄，在上學期間學之初，

以所有圖書不敷應用，乃向南洋研究所借用五九六九冊，該所早已奉令裁撤，此項書籍，一部份即作捐贈本校，一部份則暫存本校圖書館，將來由中央研究院收回，但為數僅四十餘冊。本校鑒於東方語文研究之需要，前曾籌得印幣一萬盾，存放加爾各答作添購外文新書之用，此項新書，將按本校需要列單寄往國外購買。最近復就遷校經費內，劃出百餘萬元專作購書之用，除存放商務印書館三十萬元隨時添補新書外，並已購到圖書集成，叢書集成，十通，太平御覽及有關南洋問題各項專書三千八百餘冊，他如報章雜誌，亦在積極大量添置中，茲將本館書籍借來部份及自有部份之種類冊數並編整情形列表於後：

本校原有圖書統計表

類別	冊數	哲學	五三	語文學	四九
總類	一一五	社會科學	八三	緬文	七
總典	三三	社會政治	八八	暹文	四
總黨	三六	社會經濟	五五	越文	九
總軍	三一	社會法律	一七	文學	一四五
歷史	一五四	地理	一七三	總計	一一一二冊

## 中央研究院寄存本校書籍統計表

類別	冊數	社會科學	一六四五	美學	一七	總計
總類	二八〇	語文學	九六八	史地	一六六九	
哲學	一三〇	自然科學	一三二	文學	七六九	
宗教	五	應用科學	七四	其他 舊雜誌	七七八	五九六九冊

## 中央研究院暫存本館圖書統計表

類別	冊數	宗教	一	史地	一〇	總計
總類	一	社會科學	一九	文學	六	四一冊

本校圖書館藏書略如上述，以創辦未久，且值抗戰期中，經費支絀，一切設備，不免因陋就簡，以一專科學校藏書如此之少，供應普通常識，尚嫌不足，遑論學術研究，幸學生讀書空氣，甚為濃厚，閱覽室內，每日座為之滿，潛心研讀，矻矻不倦，惜供不應求，至覺遺憾，現在本校永久校址，既經寬定，決定在復員費內劃出數千萬元，專作購書之

用，本校張教務主任，近在星洲捐到大批書籍，並派本校各科教員，分赴印緬暹越各地採購有關圖書，三二月後，均可全部運到。冀能就原有之基礎另行開闢一較大規模之圖書館，舉凡有關東方語文及東亞各地文物之專門書籍，雜誌，報章等，搜羅盡致，不惟便利本校師生之研究，即校外人士對此項問題有興趣者，皆可視為一研究處所，本校願以最大之努力，以及各方人士熱心贊助捐輸，共同促其實現。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三年制各語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三十四學年度

科 目	必修 或 選修		規定 學分				備 考
	必修	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必		2	1	1		
國 文	必		8	2	2	2	
印 度 語 文	必	印	36	6	6	6	
越 南 語 文	必	越	36	6	6	6	
緬 甸 語 文	必	緬	36	6	6	6	
				6	6	6	
				6	6	6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經濟學	政治學	中國地理	中國通史	日文	荷文	法文	英文	韓國語文	馬來語文	暹羅語文
4	4	4	4	20	20	20	20	36	36	36
2	2	2	2	4	4	4	4	6	6	6
2	2	2	2	4	4	4	4	6	6	6
				3	3	3	3	6	6	6
				3	3	3	3	6	6	6
				3	3	3	3	6	6	6
				3	3	3	3	6	6	6

南洋地理	印度地理	語音學	民族學	華僑移殖史	西人東漸史	倫理學	南洋概況	印度概況	法學通論	社會學
越緬 選區必	印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越緬 選區必	印 必	必	必
6	4	4	4	4	4	4	2	2	4	4
							1	1		2
							1	1		2
3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國際法	國際關係	殖民政策	東洋史	馬來亞史	暹羅史	緬甸史	越南史	印度史	教育學	東洋地理
必	必	必	韓必	巫必	暹必	緬必	越必	印必	必	韓必
6	4	4	4	4	4	4	4	6	4	4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3		
3	2	2	2	2	2	2	2	3		



3. 刻苦節約之習性，與創造服務之精神——自育育人；
4. 耐勞健善之體魄，與保民衛國之智能——自衛衛國。

## (二) 訓導方式

1. 集體訓導——舉行討論會、座談會、精神講話、各種競賽等；
2. 個別指導——舉行個別談話、生活指導、讀書指導等；
3. 綜合指導——舉辦學術研究、社會服務、參觀旅行、刊物編印、膳食指導、合作指導、就業指導等。

## (三) 導師之實施

1. 導師分配——本校於學年開始時將全體學生按年級分為若干小組，每組自十人至二十人不等，分別聘請導師指導之，各組學生名單，由訓導處擬定，提交訓導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2. 訓導會議——訓導會議由校長主持，全體導師，均須參加，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即於學期開始及終結時舉行之，交換訓導意見，商討實施具體辦法，檢討實施結果，並考核學生操行成績等。
3. 訓導談話會——訓導談話會，由訓導處召集各導師舉行之，採座談會方式，各導師自由交

意見，對學生各種情形，作更深刻瞭解。

4. 小組會議，座談會或討論會——各導師時常召集學生舉行小組會議，座談會或討論會等，對學生之爲學做人，作切實之砥礪。

#### (四) 生活管理之推進

1. 指導集會——指導升旗降旗早操紀念週等各種集會，並須保持良好秩序。

2. 注重禮節——凡教室寢室食堂等處規則，悉依照部頒學生禮節施行。對於導師尤爲注重。

3. 督促起居——舉行早晚點名，督促學生按時起床就寢。

4. 檢查內務——對學生寢室住宿人數床桌佈置形式及內務整理方法，均經規定，每室由學生選舉室長一人，負責督促勸導，訓導人員，逐日巡視，並定期舉行內務比賽，其成績最優或最劣者，分別獎懲之。

5. 管理請假——學生因故出校，或因病不能上課時，必須按照手續請假，經核准後，詳細登記，分別通知有關各處。如有休學者，須領休學證，分向各處辦理手續完竣後，方准離校。

6. 指導自修——規定每晚在教室飯廳閱覽室爲自修地點，訓導人員及導師隨時指導之。

7. 推行勞動——督促學生每日打掃寢室，監廚採買，務期切實負責，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

並提倡生產勞動及社會服務等。

### (五) 學生團體之指導

1. 團體種類——本校計有學生自治會、各級級會，及橋報、南邊草、星報、青島報、荒地報、亞光報、海風報、Oriental Herald、等壁報。
2. 指導情形——各種學生團體在成立前，須將組織概況，工作計劃及負責人姓名，呈訓導處核准後，方可開始活動，凡開會必呈請訓導處派員指導。各團體之間，不得有隔閡，須互助合作，共謀學術發展，如發現團體有互相攻訐之事實，即以違犯校規論，而處罰當事團體之負責人，或停止其活動。

### (六) 課外活動之指導

1. 關於學術者——鼓勵成立各種學會，舉行各種語文演說及作文比賽，以研究學術。
2. 關於刊物者——指導創辦刊物壁報，審查其內容，指定張貼地點。
3. 關於娛樂者——指導籌辦遊藝會、音樂會、弈棋等比賽，及參觀旅行之倡導與接洽放演電影等。

### (七) 體育衛生指導

1. 關於體育者——除體育正課遵照部令規定，嚴格實施外，組織全校及各級球隊，於下午課餘時練習，並定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為對外比賽時間，如遇夏季，則側重游泳技術之訓練。

2. 關於衛生者——除由校醫診視病生，預防疾病外，並注意校舍環境之清潔，監督廚房廁所之衛生，定期檢查學生體格等

# 小統計

## 各科歷屆畢業生人數分配

(三十五年下學期)

### 第一屆

印語科	緬語科	越語科	暹語科
九人	五人	一人	六人

共計三一人

### 第二屆

印語科	緬語科	越語科	暹語科
五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共計三八人

### 第三屆

印語科	緬語科	越語科	暹語科
四人	一人	八人	九人

共計四一人

# 章 則

## 學 則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入學

甲、凡在公立及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本校入學試驗錄取者。

乙、凡在師範學校並於畢業後服務三年期滿得有證明書經本校入學試驗錄取者。

丙、凡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經本校入學試驗而成績較優按照部定百分率錄取者。

第二條 本校定於每學年開始前招考新生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錄取新生須在限期內到校辦理下列手續

甲、持錄取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請編學號領取報到表

- 乙、持報到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其應繳各費另定之
  - 丙、持報到表至訓導處生活指導組辦理入舍手續
  - 丁、持報到表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格填寫
- 第四條 錄取新生若因故不能入學得申請保留學籍一年如不申請則取消其學籍

## 第二章 註冊及上課

- 第五條 各生須於規定日期內親自到校註冊
- 第六條 各生如因病或事不能於規定期內到校註冊者須事先具函請假詳述理由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登記逾期註冊者依其已否請假分別以缺課曠課論但如逾四星期尚未註冊者無論請假與否即不准註冊概作休學論。
- 第七條 各生註冊須依照下列程序
- 甲、填繳所領各項表格
  - 乙、新生領取學生證
  - 丙、舊生持學生證登記蓋章
- 第八條 各生註冊手續完畢後始得上課並享受本校學生之一切權利
- 第九條 本校各科學程除規定選修者外均係必修每學期應修學分及授課時間均由註冊組遵照 教育部核定科目表編排之。

### 第三章 缺課及曠課

第十條 學生在投課期間不能上課者應先至生活指導組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學生於上課期間其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者為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計算

第十二條 每一學程缺課時數逾各該學程一學期投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各該學程學期考試其成績作零分論

###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試驗分下列三種

甲、平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乙、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了舉行之

丙、專業試驗於修業期滿舉行之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四等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丁等——不滿六十分者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六十分為及格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准許補考如未滿四十分者應重讀不准補考

第十五條 各學程之學期成績由教員依照平時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合計之但學期試驗成績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

## 第五章 留級及補考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

甲、所修學程有三種不及格者

乙、學年總成績不及格者

丙、主修語文學期成績不滿四十分者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補考但以一次為限

甲、學生因特殊事故特准請假未參與學期試驗經核准者

乙、有二種學程不及格但已滿四十分者

第十九條 補考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由註冊組規定之

第二十條 凡合於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應於規定期內補考逾期不得再請補考

第二十一條 凡全年學程如上學期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暫准續修下學期之部份上下

兩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准免重修上學期部分下學期成績及格而上下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上學期部分應於下學年重修下學期成績仍不及格雖在四十分以上者亦不得補考應於下學年重修

第二十二條 凡補考及格成績一律以六十分計算惟對於第十八條甲項所規定之學生得以九折計算

## 第六章 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呈請休學未經許可擅自報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患傳染重病經校醫認為有礙公眾衛生或不能繼續肄業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將滿前具函呈請復學因病休學學生復學時本校須施以體格檢查如發現其有傳染重病尚未痊癒者得令其退學

第二十六條 凡休學學生須於核准後一星期內離校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得呈請退學但退學後不得復請入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連續留級兩次者令其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學程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三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第三十一條 退學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學期以上無前條退學情事者得請求發給肄業證明書

或轉學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凡休學或退學學生所繳各費（膳費除外）概不退還如有欠款仍須追繳

## 第七章 畢業

第三十三條 修業三學年期滿之學生於畢業考試舉行後若有三種學程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其

不及格學程不滿三種者准予次學年開始時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者令其重讀於

下屆畢業試驗時隨班補考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三年期滿修畢各該科規定學程並經畢業試驗及格呈報 教

育部覆核無異後始准畢業由校發給畢業證書

## 教員服務規則

一、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遵照 教育部規定自九時至十二時。

二、凡担任學校行政職務，或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調查研究者，經校長許可後，得酌減

授課時間。

三、凡每週授課時數，超過以上規定時數者，按照增加之時數，酌加鐘點費，不滿以上時數者，應改為兼任，或分任其他工作。

四、凡講師以上皆兼任學生導師，對於學生個性、興趣、生活習慣及修學方法，負指導之責。

五、專任教員，須於開學前到校如期授課，開學後滿一月不到校者，由校另聘教員接充。

六、教員因事故請假，不能到校授課時，須向教務處請假，滿一週者，須呈經校長核准。

七、教員銷假回校，應將所缺之課補授，或由教務處請他人代授，應送薪俸，得於本教員薪俸內扣送之。如因時間分配困難，不及補課或無法請人代課時，則本人應捐出一部分薪俸，以充研究經費，或學術演講費。

八、教員對於學生課外作業，應盡心指導，平日考驗及積分，尤應認真，考試時須親臨監試。

九、專任教員授課時間，應由教務處通盤籌畫，不得任意指定。

十、學校團體活動，專任教員皆有參加分任之責。

十一、專任教員，因授課時間減少從事研究工作，須於學期末，將其研究所得，開會報告。如完成著作，應由校方另騰一份，送交圖書館存閱。

十二、關於學校風紀，教職員皆有共同維持之責。

## 職員服務規約

一、職員每日辦公時間依照政府規定辦理，但遇事務繁忙時，得延長之。

二、各處職員因事故疾病不能辦公時，須向處主任請假，滿一週者須呈請校長核准，處主任請假須經校長核准。

三、職員請假時，其職務須託人代理，並經處主任核准。

四、各處職員對於所任職務須勤慎負責，切實合作，不得互相推諉，藉故稽延。

五、職員因公出差，須依照核定時限往返，其因特殊故障不能如期返校者，須申述理由，經處主任查明，方得報銷旅費。

六、職員經用辦公物品，宜力求撙節，毋得浪費。

七、各處應備工作日誌，由各組將所辦重要事務，按日記載，每週呈送校長核閱。

八、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如有閒暇，得閱讀有關增進學識之書籍，但不能妨礙公務。

九、學校各種集會及團體活動，職員均須參加。

十、各處職員於假期內，應分別輪流值日辦公，不得推諉。

十一、凡經管事務出納人員，於到職後，須覓具妥保。

十二、職員離職，須將經辦事項，交代清楚。

十三、職員工作效率，應由處主任隨時考核呈報校長，以憑陟陟。

#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使學生敦品勵學便於考核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獎懲事宜，除依照法令或其他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平時由教務訓導兩處主任，會同各導師及訓導員等，切實考核，每屆學期末，召開教導會議，審查評定之。

## 第二章 獎勵

- 第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由教導會議審查核定，成績優良者，依下列各條規定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 第五條 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甲等獎狀，並酌給獎品。
- 一、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及格者。
  - 二、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者。
  - 三、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俱列甲等，並在一學期中，請假未逾五小時，且從未曠課者。

第六條

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乙等獎狀，並酌給獎品。  
一、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俱列乙等者。  
二、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者。  
三、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體育俱列甲等者。

第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酌給獎品。  
一、學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體育均列乙等以上，請假未逾十小時者。  
二、學業操行體育均能及格，在一學期中，從未請假曠學者。  
三、辦理公共事務，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凡本學期因記大過而取銷應得獎勵之學生，如其次學期成績仍合前三條獎勵標準者，以前記過處分，得取銷之。

第九條

凡本學期因記大過而取銷應得獎勵之學生，如其次學期成績仍合前三條獎勵標準者，以前記過處分，得取銷之。  
以上三條獎勵事項，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  
凡各項競賽，名列前五名者，酌給獎品，由教導會議或教務訓導兩處主任議定之。

### 第三章 懲戒

第十條

學生犯過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懲戒之。  
一、警告（凡警告一次者，扣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二、記小過（凡記小過一次者，扣學期操行成績三分）
- 三、記大過（凡記大過一次者，扣學期操行成績九分）
- 四、剝奪權利
- 五、罰令停學
- 六、開除學籍

凡學生行為失檢，情節較輕者，應予警告，警告由訓導處以口頭或書面行之。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應記小過一次：

- 一、行為不檢，缺少禮貌，或與同學言語衝突者。
  - 二、妨礙公共衛生初犯者。
  - 三、不守公共秩序者。
  - 四、無故曠課五小時者。
  - 五、紀念集會，未經請假，缺席逾二次者。
  - 六、外宿不請假者。
  - 七、荒費學業，經師長勸告，無進步者。
  - 八、其他事項，經訓導主任及其導師認為應予記小過者。
- 凡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應記大過一次：
- 一、言論文字違背三民主義，但情節尚輕，經師長勸導後，確能悔改者。

第十三條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 二、聚眾滋事，破壞校紀，但係盲從附合，經師長勸導後，確能悔改者。
  - 三、侮慢師長，情節尚輕，且能悔悟請罪，經被侮師長恕免者。
  - 四、動手毆打同學，尚未成傷，自知悔改，向該同學道歉和好者。
  - 五、同學互毆，或戲侮女同學者。
  - 六、考試舞弊者。
  - 七、性情行為欠良，或違犯新生活原則，經師長屢戒不悛者。
  - 八、發表污穢及攻擊文字者。
  - 九、違反學校其他規則，妨礙團體風紀，情節較重者。
  - 十、未經請假，擅自離校，為時在三日以上者。
  - 十一、其他事項，經訓導主任或其導師，認為應記大過，經校長核准者。
- 凡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剝奪其應享之權利：
- 一、記大過一次者，罰停膳貸金一月，記大過兩次者，罰停三月。
  - 二、毀損公物或圖書，罰停其享用公物及圖書之權利，並責令賠償，抗不認賠者，罰停一月膳貸金。
  - 三、凡學期內曾受大過處分者，所有本學期應得獎勵，概予取消。
- 凡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應開除學籍，或罰令停學：
- 一、言論文字違背三民主義情節重大，查明有據者。

第十五條

- 二、聚眾滋事破壞學校秩序者。
- 三、侮辱師長，毆傷同學或校工，性情暴戾者。
- 四、偷竊物件，或故意損毀公物，妨礙團體福利者。
- 五、考試時擾亂試場秩序，希圖罷考者。
- 六、無故曠課逾三十小時者。
- 七、學期總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
- 八、操行成績列丁等者。
- 九、在校肄業期間，記大過滿三次者。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凡本規則未訂定及臨時偶發事項，由教導會議議定，或由校長核判之。
- 第十七條 凡警告記小過由訓導主任隨時處理，大過以上，由訓導主任擬定後，呈經校長判定，或交付教導會議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校長核定公佈之日起施行。

# 小統計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

## 本校學生歷屆畢業生就業分類統計

業別	人數
教育	三四
公務員	二五
軍政	一二
學生	九
商業	一三
金融	一三
自由職業	四
總計	一〇



本校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類 別	職員	教 員					數		
		合計	教 專	投 衆	副 專	投 衆	講 衆	師 尊	助 教
總 計	30	37	11		9		11		6
校長公室		1			1				
教導處		1	1						
訓導處		3	1		1		1		1
總務處		1			1				
印度語文課程		4			1		1		2
越南語文課程		3					1		2
暹羅語文課程		3					2		1
緬甸語文課程		3					2		1
英語文課程		2			1		1		
普通語課程		2			1		1		
印度及南洋課程		8	4		3		1		1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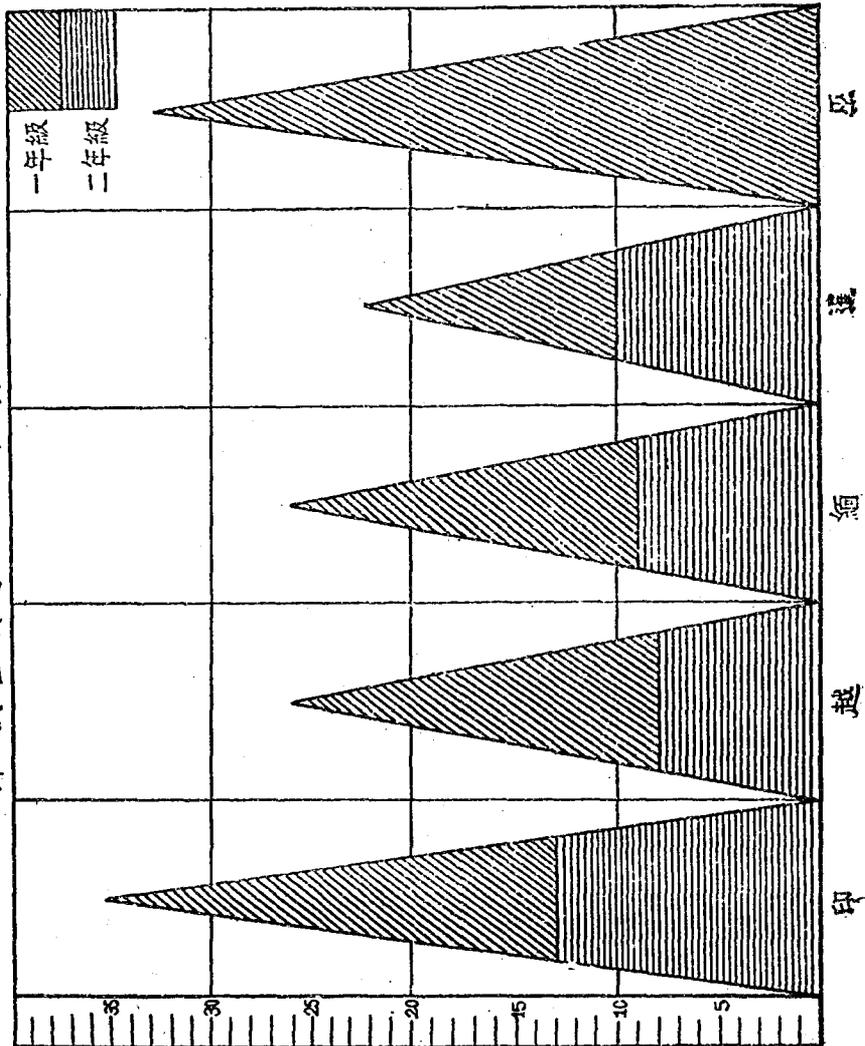
本校歷年各科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別 性別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印 語	16		26	1	26	1	33	2
越 語	20		29	5	20	3	24	2
緬 語	23		20	3	27	3	27	0
暹 語	18		19	1	19	1	16	5
巫 語							25	7
合 計	77		94	10	92	8	125	16
總 計	77		104		100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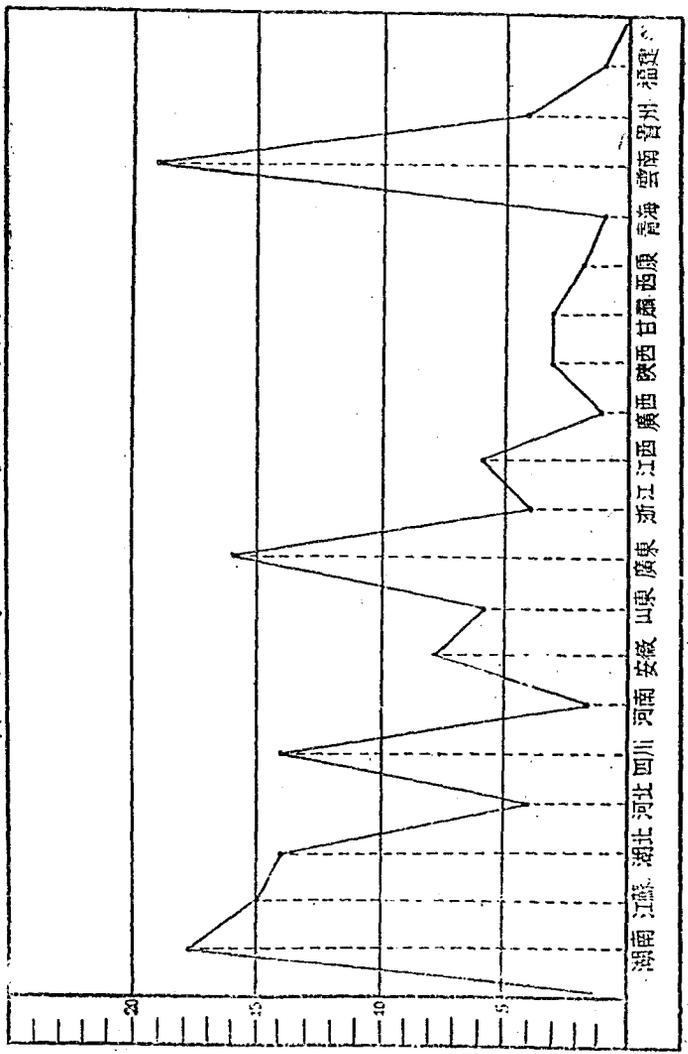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製

本校各科學生人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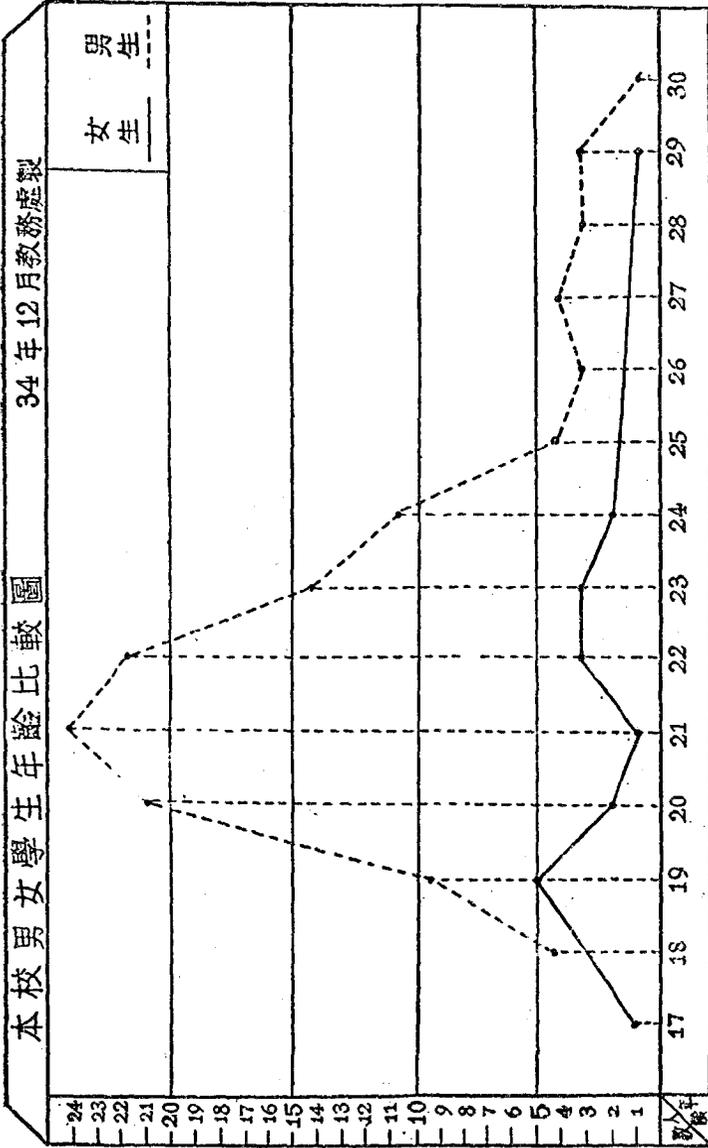
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校學生籍貫統計圖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製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 計劃

##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增設研究室意見書 三十四年十二月擬定

(一)

本校成立，於茲三載，今僅設有關於印度與南洋之語文五科，尚難符東方語文之實。○印以現有各科而論，亦至簡陋。○如印語科僅授印度斯坦語中之折提，越語科僅授安南語，緬語科僅授緬語，暹語科僅授暹語，巫語科僅授馬來語，此外印度方面之重要語文，如坦米爾，如梵文，如巴利，如烏荼；越南方面之重要語文，如吉蔑，如老撾；緬甸方面之重要語文，如得楞，如喀著，如憐部，暹羅方面之重要語文，如滲滲，如景邁，馬來細亞之重要語文，如爪哇，如亞齊，如拔查，如迪鴉克，如拜吉子，如泰迦洛，如摩羅等等，均付缺如，而人文學科尤感不足。○今校中所授有關印度南洋之史地政治經濟等科，均屬一般性質，欲求深刻研究，自難完全責諸學校，查英美德日等國，早有東方學院之設，院中則盡附有研究部門，其卓著研究成績而為國人所樂道者，首推有關中印及中南諸問題，暹福士林，厥功至偉，過去暨南大學曾設有南洋文化事業研究部，抗戰期間，政府且設置南洋研究所，然前者數度變更，停滯不進，後者亦於今春結束，是固非政府之忽視南洋問題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而解理之不善，實有以致之。今後我國不欲完成對印度及南洋各屬所負之使命則已，如欲完成，則研究部之設立，不容再緩，茲為循序漸進，實事求是，並使學校與研究相得益彰計，擬訂研究方針如左：

(二)

- 一、本室定名為東方文化研究室，附設校內，惟該室所需之一切經費，應與學校劃分。
- 二、本室研究範圍暫以印度及南洋為限，以後得視環境許可，容當逐漸推廣。
- 三、本室暫分研究，編譯，出版及圖書四組，其細則分別另訂。
- 四、本室研究學科暫分兩大系統：

(1) 屬於語言者，計分北印度語系，南印度語系，蒙吉蔑語系，泰禪語系，緬語系，馬來語系，語音學及比較語言等項。

(2) 屬於人又者：計分歷史，考古，人種，民俗，宗教，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項。

(三) 查歐美各國對南洋之生物及醫學兩科研究甚精，本室待環境許可時，亦當增設。

本室研究計劃暫分五個階段，以一年為一階段，茲將每一階段之工作，簡列於後。

第一年

一、搜集有關印度及南洋之中外圖書，(按此項工作務須年年繼續，以期造成一我國唯一

之東方圖書館)

註：東亞同文書院，滿鐵東亞經濟調查局及台灣南方資料館，所藏有關東南亞與印度之書籍極夥，如能移交本室，則圖書購置費大可減省。

二、完成譯著三至五種。

三、編輯普通與專門之雜誌各一種，前者每月編印一冊，後者暫定為季刊。

四、編輯有關印度與南洋之情報一種，此係不定期與不發售之刊物。

第二年

一、第一年中之一至四項工作，本年仍繼續進行。

二、編輯有關印度及南洋之各種土語字典與漢文對照，本年內完成一種，以後每年完成一種。

三、着手編輯有關印度及南洋之各種土語辭典，用漢文詳註，每二年或三年完成一種。

四、編繪有關印度及南洋之各種詳細地圖，先完成印度及南洋各屬之整幅地圖，次完成印度及南洋各屬之分區地圖，此項工作，期以六年完全繪成。

五、遴選研究人員三至五名，分別派往印度及南洋各屬實地考察，並於重要城市作公開學術演講，以期溝通中國與印度及南洋之文化。此項派遣人員，其出國時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年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 一、第一年與第二年之各項工作繼續進行。
- 二、編輯有關印度及南洋之各種實用叢書，以期國人普遍獲得印度與南洋之常識。
- 三、開始籌設有關印度及南洋之博物院。
- 四、編輯有關印度及南洋之地名大辭典，期以三年完成。
- 五、自本年起，擇成績優異之助理研究員或研究生，派往印度與南洋各屬實地研究，其人數以三至五名為限，研究時間以三年為限。

第四年

- 一、第一、二、三年之各項工作繼續進行。
- 二、分別編輯印度及南洋之土產辭典，期以三年完成。
- 三、開始研究印度及南洋之植物，動物，地質三科。

第五年

- 一、第一、二、三、四年之各項工作繼續進行。
- 二、開始研究熱帶醫學及海洋學。
- 三、如能獲得印度及南洋各屬政府之許可，開始派遣研究人員作考古及發掘工作。

(四)

此五年中所需之研究人員，計自二十八名起，至六十七名止，其分配辦法，列如下表：

年 度	正 研 究 員	副 研 究 員	助 理 研 究 員	研 究 生	合 計
1	三	五	一〇	一〇	二八
2	五	八	一五	一五	四三
3	七	一〇	二〇	二〇	五七
4	九	一三	二〇	二〇	六二
5	一二	一五	二〇	二〇	六七

註：正副研究員得聘用外籍學者，研究生得與印度及南洋各屬大學之畢業生互換。

# 本校姚校長重要譯著一覽表

書名 出版者

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 兩種

商務印書館

備註  
漢譯世界名著之一  
本書係與黃素封合譯

東印度羣島航海記

檳榔嶼周滿堂文化紀念委員會  
新加坡鄭成快文化紀念委員會

英屬馬來亞史論

星洲十年

星洲日報社

馬來亞華僑史綱要

商務印書館

張禮千許雲樵郁達夫等合編  
中央研究院蟻光炎獎金論文

中南半島華僑史綱要

檳榔嶼志略

緬甸史(上中下三卷)

古代南海史地叢考

戰後南洋經濟問題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南洋經濟論叢

新加坡南洋書局  
南洋經濟協進會

與張禮千合著  
已出上中兩卷  
與許雲樵合著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印刷中  
印刷中

# 附錄

##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教職員題名錄

三十五年三月

姓名 別號 別性 別年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到校年 月 註備

姚 楠 良梓 男 三 五 上海 國立暨南大學理學士英國皇家亞洲學會會員 僑務委員會參議星洲日報出版部主任編輯陸軍大學教官教育部南洋研究所經濟研究組主任中央銀行特約研究員中國南洋學會勳辦人 教授兼校長 三十四年八月

張禮平 男 四 七 江蘇南匯 英國多利亞大學算學系畢業 馬六甲培風中小學教務長新加坡華僑中學校務主任兼教務長中國南洋學會常務理事復旦大學教授 教授兼教務主任 三十四年八月

劉昌合 景會 男 四 二 湖北咸甯 美國春田體肅育大學畢業 國立武漢大學體育主任湖北教育廳督學四川省立體肅育專科學校校長陸軍大學首席教官 教授兼訓練主任 三十四年九月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五五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李旭旦	衛惠林	韓儒林	張天澤	章淵若	何葆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五	五四	四二	三九	四二	五〇
江蘇	山西	河南	福建	江蘇	福建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畢業法國里昂大學博士	北京大學畢業巴黎大學肄業	荷蘭萊敦大學博士	法國巴黎大學法科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士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地理系主任	復旦大學中央大學教授	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副研究員華西大學教授中央大學邊政系主任	中央設計局設計委員	國立勞動大學院長中央宣傳部主任秘書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南洋華僑協會秘書長	復旦大學教授新加坡華僑中學校長國民參政會駐會參政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專任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十四年八月

任美鏗	男	三	浙江	美國格拉斯哥大學哲學博士	浙江大學中央大學教授復旦大學史地系主任	全上	全上
史國綱	男	四	江蘇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商務印書館編輯國立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教授	全上	全上
翟俊千	男	四	廣東	法國國立里昂大學法科博士	國立暨南大學副校長廣州市教育局長汕頭市市中區教育局北平大學勞動大學教授	兼任教授	三十四年十一月
鄒明哉	男	三	江蘇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	中英庚款董事會幹事教育部編譯迪化縣黨部書記長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秘書	副教授兼總務主任	三十四年八月
左夢芹	男	三	山東	北平民國大學文學士	察哈爾教育廳科長威海衛民教館館長新生日報社長財政部食糖專賣局金堂分局長雲南民政廳人事室主任	副教授兼秘書	三十四年八月
凌瑞拱	男	四	廣東	復旦大學畢業	浙江商務管理局局長中央宣傳部電檢委員西康建設廳秘書	專任副教授	三十四年八月
潘敬所	男	四	江蘇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江蘇丹陽師範學校縣立中學校長正中書局國立編譯館編審	同上	同上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丘摩羅

男 二 三

印度

印度阿拉哈  
巴大學哲授  
博士

中央政治學校教員

同上

三十年  
五月  
二月

宋遼春

法 男 〇 四

河北  
景縣

蘇聯莫斯科  
孫逸仙大學  
畢業

江蘇灌雲合作農場場長  
江蘇墾訓練班主任  
陸軍大學  
蘇墾墾訓練班主任  
陸軍大學  
蘇墾墾訓練班主任  
陸軍大學  
蘇墾墾訓練班主任  
陸軍大學

副教授  
兼生活  
指導組  
主任

三十年  
四月  
十二月

陳桂森

懋 男 八 三

江蘇  
南通

日本東京高  
等師範畢業

江蘇教育廳督學  
四川省立  
體育專科教授  
兼訓育主任  
國立女師學院  
副教授

副教授  
兼體育  
衛生組  
主任

三十年  
四月  
十月

周天裕

男 六 四

浙江  
奉化

日本高等師  
範學校畢業

寧波甲種商業校  
長  
浙江大學  
學師軍委會技  
術研究室  
上校主任專員

專任副  
教授

三十年  
五月  
二月

何啓拔

男 二 三

廣東  
文昌

國立清華大  
學畢業

清華大學國情普  
查所研究  
員  
大夏大學講師  
大夏大學  
社會研究部副  
主任

副教授  
兼出版  
組主任

同上

盧曉來

男 〇 四

江西

蘇聯東方大  
學畢業

陸軍大學少將  
教官

兼任副  
教授

同上

傅佑弼

友 男 七 三

廣東  
文昌

仰光大學畢  
業

仰光中華共和學  
校教員  
仰光日報新報編  
輯  
緬甸  
英政府國防部檢  
稿官  
新軍  
軍中校秘書

專任講  
師

三十年  
四月  
八月

林光燦	男	三	福建	仰光大學文學士	本校講師三年	同上	三十一年一月
全振寰	女	三	雲南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文學士	華北日報編輯雲南昆華女中粵秀中學國立十四中學教員	講師兼圖書館主任	三十一年九月
黃芳	女	三	廣東	暹羅國立栢範學院畢業	選京華校教員選文民衆報編輯	專任講師	同上
張英平	女	三	福建	越南河內高等法文學校畢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福禎	男	二	廣東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畢業	廣東新運會股長中華中學高中教員益賢學校校長審計部科員	同上	同上
戴裴	女	二	印度	印度葛沙古大學畢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俊燁	男	三	韓國	日本慶應大學畢業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宋紹武	夫幼男	二三	河北 蠡縣	同	上	中學教員 小學教務主任	同上	同上
程啟中	男	一三	浙江 淳安	本校第二屆 畢業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四年 九月
趙啟惠	凌男	一三	廣東 台山	同	上	本校助教	同上	同上
黃敏中	友啟男	一三	廣東 南海	本校第一屆 畢業	教	廣西金田中學教員 本校助教	專任助 教	三十四年 八月
張謀道	男	五三	廣東 惠州	國立中山大 學畢業	審計部駐渝辦事處主任	兼任講 師	同上	三十四年 八月
陳儵珍	女	二	廣東 澄海	三德里華奔 學校及上海 美專畢業	檳榔嶼福建女校 桂林師範 柳州中學 壁山淑德女中等 校教員	同上	同上	三十四年 十一月
顏保	男	一三	廣西 南甯	河內法國官 立機械專科 學校畢業本 校第一屆畢 業	中法大學附中 法文教員本 校助教	專任講 師	同上	三十四年 八月

向子純	夫鉄	男	三	湖南	同	上	中學教員青年通訊社撰稿	助教	三十四年八月
黎幸璧		男	三	廣東	香港新聞學院及本校第二屆畢業	南洋晨報記者重慶評論報採訪主任		同上	三十四年九月
陸漢民		男	三	浙江	特種考試會計人員第三屆考試及格	教育部會計處科員國立歌劇學校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三十四年七月
劉金鰲	海騰	男	三	廣東	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南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四川省立達縣師範教務主任		註冊組主任	三十四年九月
劉歲生	以字行	男	五	湖北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湖北蕪春鄉村師範天門中學校長湖北教育廳督學		課外活動組主任	卅四年二月
李來	世鐸	男	三	湖北	陸軍軍醫學	陸軍大學三等軍醫正		校醫	三十四年十月
韓步洲	志誠	男	三	河北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軍政部二〇九後院會計重慶市財政局調查員國立藝專出納主任		出納主任	三十四年八月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國立水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周從焜	陳奔卿	劉德裕	張伯忠	賀殿良	陳炳奎	李毅君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一三	一三	二二	二二	六三	二二	二二
雲南騰衝	廣東番禺	廣東梅縣	福建廈門	山東東阿	江西鄱陽	江蘇寶應
雲南省立騰越中學畢業	香港聖瑪利英文專科畢業 廣東吳大學肄業	國立音專畢業 業養慧中學畢業	私立廈門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光華大學文學士	光華大學教育學士
中央電工器材廠會計課課員	香港漢華女中香港華僑中學 曲江英文學校教員	同上	南洋研究所組員 福建南靖第二區區長 緬甸光華學校校長 中華中學教員	教育部電化教育隊事務員 國立藝專事務組組員	光華大學附中歷史教員 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國立體專講師	四川省教育廳視導員 成都市政府督學 甘肅省政府督學 華西協合高中教員
會計佐理員	圖書館員		註冊組員	事務組員	文書組主任	事務組主任
三十四年二月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四年二月

王益	管欣榮	陳文禧	范珮琮	孫靈	彭登琳	彭冰蘆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男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北平	安徽	福建	安徽 和縣	廣東 合浦	湖南 長沙	漢口
中央大學肄業	安徽省立一女中 高師範科畢業	山東濟南高中畢業	北京大學文學院肄業	廉州中學畢業	國立三中高中部畢業	漢口博學書院畢業
	安徽省會小學教師 安徽附立圖書館員 成都師範附小青木湖幼稚園教員	交通部機械修造廠上尉庫員 軍政部第五庫上尉主管員	賑務委員會事務員 交通部事務員 賑濟委員會助理員	南洋研究所圖書管理員	財政部直接稅局稅務員 粵漢鐵路子弟學校教員	常德特稅分處事務員 鹽務處課長 豐華紡染廠課長
文書組助理	圖書館員	事務組員	文書組員	總務處助理員	出納組員	事務組員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卅四年十一月	卅四年九月	卅四年二月	卅四年一月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周一志	江蘇無錫	二六	男	印	一	湖南長沙中正路新三十二號	
劉遠東	雲南瀾滄	二三	男	緬	一	昆明金碧路中國僑民銀公司侯國城轉	
劉學愚	四川廣安	二三	男	緬	一	四川廣安太平鄉	學籍未准
王翼	湖南長沙	二四	男	緬	一	雲南宣威縣司法處	
丁椿壽	安徽鳳陽	二七	男	緬	一	鳳陽府東後街	學籍未准
江治宜	湖南益陽	二六	男	緬	一	四川涇南雙江鎮機械化學校學生第一隊	
葛治倫	上海	二五	男	暹	一	四川三台國立東北大學外語系	
鄭文泉	山東濟南	二五	男	暹	一	山東濟南南關所里街十六號	
陳健華	貴州銅仁	二三	男	暹	一	貴州銅仁後水門陳公館	
蕭常謀	四川開縣	二四	男	暹	一	四川開縣西街華安號	
孫昌紀	四川綿竹	二二	男	暹	一	雲南昆明如安街民政廳邊政會	
戴沐羣	貴州貴陽	二四	男	暹	一	雲南民權街四寶巷江應樑先生轉	
楊偉	浙江紹興	二二	男	越	一	上海國營招商局陳仲翰轉	
錢越桐	廣東三水	二五	男	越	一	越南東京北江府華人街九十四號	學籍未准
楊光柱	湖北石首	二六	男	越	一	湖北藕池口萬順楊光桂轉	
麥永恕	廣東南海	二四	男	越	一	桂林東江鎮劉家園九號之一	
劉光曜	四川安縣	二五	男	越	一	雲南昆明綏靖路中國僑民銀公司儲蓄部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陳雨農 江蘇鎮江 二四 男 越 一 四川合川蟠龍山國立第一中學初中部

孫 遜 雲南曲靖 二三 男 越 一 雲南昆明金碧路司馬巷三號

鄧漱清 河南信陽 二六 男 越 一 雲南昆明如安街民政廳

趙 凌 廣東台山 二二 男 越 一 本校

顏 保 廣西南寧 二四 男 越 一 本校

黃敏中 廣東南海 二四 男 越 一 本校

程度中 浙江淳安 二二 男 印 二 本校

宋紹武 河北秦縣 二三 男 印 二 本校

陳宏文 西康康定 二四 男 印 二 四川成都文廟街高等法院職員宿舍

黃 樸 貴州盤縣 二〇 男 緬 二 雲南昆明南屏街中國僑民銀公司

田九峰 雲南龍陵 二二 男 緬 二 雲南龍陵大街松記

唐福盈 貴州湄潭 二五 男 緬 二 貴工湄潭牛場

黃克勤 湖南長沙 二四 女 緬 二 湖南長沙田心橋小仁家中

李 嶼 湖南寧遠 二三 男 緬 二 雲南昆明南屏街中國僑民銀公司

浦恩施 雲南宣威 二一 男 緬 二 全 上

鄭宗堯 雲南玉溪 二二 男 緬 二 全 上

繆嘉旺 雲南箇舊 二〇 女 緬 二 雲南昆明華山西路六十二號

學籍未准

學籍未准

張繼才	江蘇丹陽	二三	男	緬	二	江蘇丹陽麥溪鎮	學籍未准
尚子純	湖南平江	二五	男	緬	二	本校	
彭詠明	湖南長沙	二四	男	緬	二	雲南昆明華山南路高等法院	
李兆豐	雲南維西	二七	男	緬	二	雲南維西葉枝	學籍未准
楊白樾	雲南順寧	二二	男	緬	二	雲南昆明南屏街中國僑民銀公司	
湯杏仙	湖南瀏陽	二三	女	緬	二	雲南昆明近日公園昆明商業銀行	
唐宗雲	雲南廣通	二四	男	暹	二	雲南昆明南屏街中國僑民銀公司	
趙福全	雲南建水	二一	男	暹	二	雲南昆明崇仁街榮慶都三號	
黎孝璧	廣東恩平	二五	男	暹	二	本校	
何德珍	廣西北流	二一	女	暹	二	廣西平北政圩瑞昌號	
李元昌	廣西岑溪	二三	男	暹	二	雲南呈貢斗南村中心分校李卓光轉	
張興華	雲南玉溪	二三	男	越	二	雲南昆明廻津街甘美醫院化驗室	
彭鴻陞	貴州綏陽	二四	男	越	二	貴州綏陽富文鄉	
倪文斌	雲南曲溪	二二	男	暹	二	雲南曲溪新街利民商店	
黃瑞英	廣東惠陽	二五	女	越	二	廣州市東山王子崗二十九號	
余焱宗	廣東新會	二三	男	越	二	越南海防涼山七號樓上	
譚國屏	廣東東莞	二四	男	越	二	越南河內天津路七十五號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極況

葉清平	江蘇淮安	二六	男	越	二	上海善後救濟總署分配廳	
曹桂馥	雲南建水	二一	男	越	二	雲南昆明南屏街中國僑民銀公司	
駱華強	廣東南海	二四	男	越	二	越南河內鴻福巷二十號	
范宏科	廣西龍州	二四	男	越	二	雲南昆明滇越鐵路車站范站長轉	
尚鑑	雲南開遠	二二	男	越	二	雲南開遠孝村里	
蔡汝欣	湖北南漳	二二	女	越	二	湖北南漳獅子里十八號	
詹永康	河北寧津	二一	男	印	二	北平東四八大人胡同十九號	參加青年從軍
陳學政	福建廈門	二三	男	印	二		同上
歐陽秉生	湖南寧遠	二二	男	緬	二	湖南寧遠庫里新民堂	同上
周有輝	湖北江陵	二四	男	越	二		同上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第三屆畢業學生錄 (奉年暑假畢業)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性 別	科 別	屆 別	通 訊	處 備	往
陳時達	浙江蘭谿	二〇	男	印	三			校
陳祚龍	湖北監利	二二	男	印	三			校
孫 凌	江西高安	二二	男	印	三			校

錢如琛	王坤楨	胡俠虹	陳世安	傅恆	王繼宗	劉期成	洪文通	王慶績	張光奎	楊榮柱	吳成宏	鄧美倫	龍成霖	彭正篤	王時敏	吳建鼎
雲南通海	廣東梅縣	江蘇淮陰	江蘇溧陽	湖北枝江	江蘇江東	湖北	貴州水城	貴州織金	河北平山	江西豐城	湖北松滋	廣東茂名	陝西西鄉	四川宣漢	安徽桐城	安徽宿松
二〇	一九	二七	一八	二一	二二	二五	二一	二三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〇	二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越	越	越	越	越	越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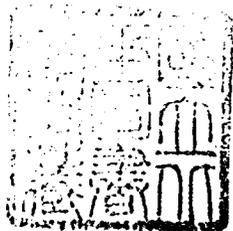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孫子房	周國荃	袁有禮	陳仰和	陳幹祥	趙澤洪	何啓	季天堯	沈國藩	左坤	曹世成	張德宏	徐志英	錢積汎	唐宗儒	昌瑞頤
雲南易門	湖北枝江	青島	廣東饒平	廣東陽江	雲南通海	雲南雲龍	雲南騰衝	雲南澂江	雲南會澤	湖南芷江	湖北漢口	浙江鄞縣	浙江山乘	貴州盤縣	雲南呈貢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三	二九	二六	二〇	二三	二〇	二三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二	一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選	選	選	選	選	緬	緬	緬	緬	緬	緬	緬	緬	緬	越	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概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出版

每册收印刷費國幣五百元

編輯者：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南京三牌樓紫竹林

卅六年二月廿日

印刷者：志宏中西印刷所

地址：南京洪武路二五八號

電話：二二七五三轉

#52  
509000

2

509000